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码:2006—028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以转增权抵债和以股抵债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莲花味精)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控股股东河南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莲花集团)以转增权抵债及以股抵债方案,已经2006年9月29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公告详见2006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产权[2006]119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28号文批复,同意莲花集团用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每10股转增5股)后持有的国家股股权中30012.5689万股用于抵偿大股东资金占用,每股抵偿价格为1.54元。

2006年11月20日,由于莲花集团持有莲花味精的部分国家股股权处于质押状态,莲花集团先以26397.5689万股国家股抵偿部分债务,每股抵偿价格为1.54元,一共用于抵偿大股东资金占用406522561.06元,剩余大股东资金占用金额为586710万元。在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上市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实施占用余额清欠,彻底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同时,莲花味精董事会承诺公司尽快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争取早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1月20日,莲花集团已经实施股权转让事宜,分别向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转让78260870股国家股,向河南省农垦综合开发公司转让65391226股国家股,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转让72870000股国家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和莲花集团以部分股权抵债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莲花味精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公积金转增前	公积金转增,股权转让以及以股抵债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股东	520,000,000	53,024,311	48,59
其中: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485,300,000	54,90	27,462,215
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0	0	78,260,870
河南省农垦综合开发公司	5,687,872	0.64	73,913,03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0	0	72,870,000
北京祥恒利有限公司	29,012,128	3.28	43,518,192
二、流通股股东	364,000,000	41.18	546,000,000
三、股份总数	894,000,000	100.00	1,062,024,311
			100.00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转让以及以股抵债后,2005年度每股收益按照实施后的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为0.0092元。

备查文件
1、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转增权抵债及以股抵债报告书
2、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3、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公告编码:2006—029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概述
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莲花集团)于2006年9月8日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办事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国有股72,870,000股(占总股本的6.86%)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是在充分考虑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前提下,结合莲花味精近年经营状况,参考股票市场的股价,在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下,经协商,莲花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在2005年经审计的2.20元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溢价4.55%,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2.30元,转让总金额16760.1万元。2006年10月1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国资资产[2006]1195号)。

根据规定,中国资产管理公司在受让本次股权后,已经承诺积极实施股权转让改革,同意与其它非流通股东一起支持股权转让改革对价。

本次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权转让和以股抵债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家股	河南省省莲花味精集团公司	247,462,215
法人股	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78,260,870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农垦综合开发公司	73,913,034
国家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2,870,000
法人股	北京祥恒利有限公司	43,518,192
二、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总股本	546,000,000	51.41
	1,062,024,311	100.00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莲花集团与中原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2、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莲花味精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资产[2006]1195号)。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类别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莲花味精
股票代码	600186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
住所	郑州市红专路82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红专路82号
邮政编码	450008
联系电话	(0371)65510371
签署日期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特别提示

-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报告与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 本信息被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本报告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本次股份变动系根据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信息被披露义务人、长城公司、受让方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
上市公司、莲花味精	指 河南省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	指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款转让	指 莲花集团将持有的6.86%股权转让给长城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河南省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注册资本	壹百亿
注册号码	100001003253
经营性质	国有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吸收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等。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郑州市红专路82号
邮编:	450008
联系电话:	(0371)655103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持有、控制莲花味精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持有、控制莲花味精股份的情况如下:

- 本公司未持有、控制莲花味精股份;
- 本公司的关联方未持有、控制莲花味精股份;
-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莲花味精股份。

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莲花味精6.86%的股份,转让后股份性质仍为国家股。

二、股权转让协议

莲花集团将其持有的莲花味精7287万股转让给长城公司,本次股份转让让价以审计报告所显示的每股净资产2.20元为基准溢价,最终确定转让让价为2.30元每股,股权转让款为16760.1万元,直接冲抵莲花集团应支付给长城公司的债权人民币5873万元,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莲花集团对长城公司的债权人民币16738万元债务视同为支付完毕。除此以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或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股份协议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办理过户手续。

莲花味精不存在为长城公司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长城公司不存在损害莲花味精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的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莲花味精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长城公司并无可能引起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并无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长城公司工商营业执照

2、长城公司与莲花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如下: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

联系人:姚德怀

联系电话:0371-65510371

联系地址:郑州市红专路82号

邮政编码:450008

联系电话:(0371)65510371

签暑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莲花味精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项城市

股票简称 S莲花味

股票代码 6001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月坛北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动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拨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涉及上市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在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是□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拥有权 股份的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